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8002

当事人：石狮市宝莉莱元味海鲜牛肉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143783K

住所（住址）：福建省八七路399号、401号、4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施向阳

2024年1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399号、401号、403号的石狮市宝莉莱元味海鲜牛肉馆进行检查。检查中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现场负责人自称为“河豚鱼干”的待售干制水产品（现场称量显示重量为3斤），同时有名称为“焖河豚干”的菜品（现场称量显示重量为5斤）。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菜品和河豚鱼干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1月9日，本局委托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在押的河豚鱼干进行抽样检验（其中在押的2斤河豚鱼干用于抽样检验），2024年1月24日，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4A1121000373），河豚毒素（ $\mu\text{g}/\text{kg}$ ）项目：未检出（定量限： $3\mu\text{g}/\text{kg}$ ）；鱼种鉴定项目：拉丁文名：Iagocephalus spadiceus，中文名：棕斑兔头鲀。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河豚鱼干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即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称自2023年12月以来，共有两次以45元/斤的价格从石狮市湖东菜市场一流动摊贩处购进河豚鱼干，每次购买3斤，共购买6斤。而后在店内将河豚鱼干作为辅料和五花肉一起下锅焖制，制作成菜品“焖河豚干”，每份“焖河豚干”约使用河豚鱼干0.2斤。2024年1月9日，本局委托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在押的河豚鱼干进行抽样检验（其中在押的2斤河豚鱼干用于抽样检验），2024年1月24日，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4A1121000373），河豚毒素（ $\mu\text{g}/\text{kg}$ ）项目：未检出（定量限： $3\mu\text{g}/\text{kg}$ ）；鱼种鉴定项目：拉丁文名：*Iagocephalus spadiceus*，中文名：棕斑兔头鲈。至案值发时止，当事人共售出“焖河豚干”20份，现场余“焖河豚干”的菜品（现场称量显示重量为5斤）及未加工成菜品的河豚鱼干3斤，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鱼干的货值金额为270元。由于上述河豚鱼干作为食品原料制作成菜肴的销售价无法单独计算，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鱼干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另查，当事人购进河豚鱼干时未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经营资质、交易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本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8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399号、401号、403号经营河豚鱼干的事实及实施强制措施的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8日制作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证明了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涉案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及扣押的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

4、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鱼干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具体情况；

5、 对涉案在押河豚鱼干进行产品抽检的现场照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及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鱼干的事实及经营的具体品种；

6、 本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10制作的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案发后进行整改的事实；

7、 本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的河豚鱼品种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野生河鲀。

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狮市监罚告〔2024〕80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

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棕斑兔头鮰干制品进行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经营河豚鱼干的时间仅一个多月,销售金额较小,且河豚鱼干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并未检出含有河豚毒,未造成危害后果。另当事人作为长期生活在拥有食用河豚鱼干习惯的环境下,将涉案野生河豚鱼干作为普通食材进行餐饮服务,是基于自己的经验阅历从事经营活动,并非明知河豚鱼干有严重食用风险后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鉴于当事人的以上情形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三）、（六）规定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三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河豚鱼干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的河豚鱼干的违法行为，没收扣押的3斤河豚鱼干和5斤菜品“焖河豚干”，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50000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